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4083021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包含未成年子女)、父母和配偶父母,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范围需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须为银行卡合法持有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账户资金,银行卡账户种类包括:

- (一) 被保险人名下借记卡;
- (二) 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 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网络账户;
- (五)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手机账户;
- (六)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如需指定承保特定银行卡或者特定银行账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或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造成的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 30 个自然日(含)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同时,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担给付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之和以银行卡盗刷家庭保险金额为限。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银行卡盗刷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银行卡盗刷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转账交易；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其雇佣人员（见释义）、代理人、家庭成员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或共同居住人员（见释义）在银行柜面、ATM 机器或网络支付平台上盗取或转账；

(五)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六)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造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通过本人绑定的理财类平台、借贷类平台，或者手机 APP 造成的资金损失；

(二)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损失；

(三) 被保险人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五)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九)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72 小时（含）以内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十) 银行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的手续费用；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可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每人保险金额=银行卡盗刷保险的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二)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同一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银行卡盗刷保险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银行卡盗刷保险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

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银行卡盗刷保险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银行卡盗刷保险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对于家庭中的部分被保险人可以约定其银行卡盗刷保险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未设置该给付限额）。保险人在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项下对于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银行卡盗刷保险给付限额。

（三）每人独立保险金额

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分别确定同一家庭中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项下每人保险金额，银行卡盗刷家庭保险金额等于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银行卡盗刷保险金额之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的银行卡盗刷保险金额为限。

（四）其他方式

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银行卡盗刷保险的家庭保险金额以确定该家庭中每一被保险人的银行卡盗刷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险家庭成员与投保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本、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四）与银行卡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五）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和交易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等；
- （六）银行卡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七）公安机关证明；
-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

料；

（九）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或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但由被保险人正式任命的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含劳务用工人员、家政服务人员）。

【共同居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超过 5 天的人。